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之公司登記冊內，並就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3,617,249,444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4,950,000,000股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機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更改股份簡稱(英文及中文)以及更改本公司網站及標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